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徐闻碧桂园项目

项 目 编 号：XwBGY-1

建 设 地 点：湛江徐闻县

验 收 单 位：徐闻县碧桂园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闻碧桂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徐闻县碧桂园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徐闻县水务局，徐水函[2018]1号，2018年1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徐闻县碧桂园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湛江市徐闻县主持召开了徐闻碧桂园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9年7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徐闻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湛江市徐闻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2栋高层洋房住宅楼和60栋低层住宅楼，建筑物占地 2.63hm^2 ，总建筑面积 160803.34m^2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43224.93m^2 ，地下停车场面积 353908m^2 ，区内综合容积率为1.50；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3.83hm^2 ；绿化占地 3.48hm^2 ，绿化率35%。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9.96公顷，其

中永久占地为 9.94 公顷，临时占地为 0.02 公顷。工程于 2016 年 8 月 2 开工，2017 年 12 月 23 日完工，工程总投资约 7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1月2日，徐闻县水务局以徐水函[2018]1号文《关于徐闻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9.94公顷。经验收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9.94公顷，本工程未发生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徐闻县碧桂园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设计总承包单位。于 2016 年 6 月委托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徐闻碧桂园项目规划方案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2018 年 5 月徐闻县碧桂园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该公司查阅了大量的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资料，结合现场监测后，于 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徐闻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19年7月编写完成了《徐闻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 9.96hm^2 ，表土回覆 1.48万m^3 ，土地整治 9.96hm^2 ；植物措施包括撒播草籽 384hm^2 ；临时措施包括密目网苫盖 0.25hm^2 ，草袋填筑 200m^3 ，草袋拆除 200m^3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231.35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27.49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林草覆盖率为3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

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周江宇	徐闻县碧桂园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江宇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雪	徐闻县碧桂园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雪	建设单位
	李铁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李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游尚友	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游尚友	专家
	王敬动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王敬动	监理单位
	马凤英	湛江华瑞科达地质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马凤英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监 测单位
	绍宁宁	开平住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绍宁宁	施工单位
	莫伟伟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莫伟伟	设计单位

